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1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吳旻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10 3年度金訴字第244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11 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308號），提起上  
12 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理由

16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17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  
18 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  
19 被告吳旻峻（下簡稱：被告）哲提起上訴，被告於其所提出  
20 之刑事上訴理由狀中雖未聲明僅就量刑上訴，然僅記載量刑  
21 部分之上訴理由，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被告表  
22 示：本案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並當庭具狀撤回就刑以外部  
23 分之上訴，此有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審理筆錄及撤回上訴  
24 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1頁、第230頁、第237  
25 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部  
26 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  
27 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  
28 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  
29 予指明。

30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

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本院就被告對原判決「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經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至2項（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經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程序後之結果，認應綜合比較後整體事項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亦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

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處斷刑」等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同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上開2條文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及與該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得被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對其所犯如原判決所認定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犯行，固迭次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63至165頁；本院卷第33頁、第45頁），於本院審理期間復未就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上訴，惟其並無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自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1 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2

03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  
08 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  
09 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  
10 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2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4 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15 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  
20 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21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  
22 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  
23 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  
24 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  
25 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  
26 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  
27 規定；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8 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2303號判決意旨可參。

29 2.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3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31 輕其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  
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依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歷次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其有涉犯一般洗錢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則未就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而不爭執，惟並未自動繳交所得全部財物，是被告如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得依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如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則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4.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即118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其因得適用斯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故其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月，惟如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被告所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揆諸前揭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標準觀之，自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對

其較為有利，且本案罪刑部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割裂。

二、被告並未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財物，已如前述，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於量刑時審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餘地。

### 參、上訴駁回之說明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非詐騙集團核心成員，僅取得些許債務折抵之優惠，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審就量刑部分，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被告係貪圖不法利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係擔任車手之角色分工，造成金流斷點犯罪損失，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及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告訴人本案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其犯後態度及本案犯罪之角色分工等上情，均據原審於量刑審酌中考量在案，已如前述，就原判決之量刑斟酌於本院審理期間並無其他量刑因子之變動，原審所為量刑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不得遽指為違法，是原審之量刑並無

過重之虞，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錚 普

法官 周 淡 怡

法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洪 玉 堂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